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1

设备名称	排水抢险救险车
规格和型号	MCL5032XXHZN6, MCL5120XXHE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	驻马店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孙先生
合同价格	215.8万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良好
备注	无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正诚招标 2021-12 号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正诚招标 2021-12 号 C 包（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排水抢险救险车

1.2 型号规格：MCL5032XXHZN6 / MCL5120XXHE1

1.3 技术参数：MCL5032XXHZN6/600m<sup>3</sup> 一台 MCL5120XXHE1/4000m<sup>3</sup> 一台

（技术参数详见后附的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1.4 数量（单位）：2/台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 2158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按照行业标准交货，不得超过三个月，交货期间提供一台替代机供甲方使用。

8.2 交货方式：由甲方、乙方、使用方统一指派人员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

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

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办公室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金雀路278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68-1号

法定代表人：孙大杰 法定代表人：张智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智慧

电 话：

电 话：18137880006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表2

设备名称	救险车
规格和型号	MCL5120XXHE1
项目名称	卧龙区水利局防汛应急采购项目（二次）
买方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合同价格	135.3万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良好
备注	无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方):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供应商 (乙方): 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HNCX-2021-08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救险车	MCL5120X XHE1	江西省金驰 专用汽车有 限公司	台	1	1353000. 00	1353000.00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装卸、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 1353000.00)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地点: 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或按投标承诺时间),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含装卸), 双方填写收货确认单, 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97%, 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货延误处罚: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但不低于国家标准。

###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3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协助。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退货、保管、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维修以甲方发出的邮件或传真等通知为依据，乙方每次维修完成以后，应向甲方出具维修合格的书面报告，急于维修应当按照本合同 8.4 条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5 质保期外，乙方在承诺的质保期1年届满之日起提供的服务只收配件费。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国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一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维权一方的律师费等费用。

##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1813788000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 8 月 5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CX-2021-084

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根据卧龙区水利局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2021年8月3日谈判结果及评审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第一标段供应商，成交价 1353000.00元，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5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1年8月4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8月4日